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373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趙○○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保護令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773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3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檢察官就曾經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應為免訴之判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對被告趙○○諭知免訴判決，經核並無不當，應予維持，爰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498號判決（下稱前案）係以被告不同行為日期作為認定犯罪時間及分割客觀行為之依據，前案因而認定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共12罪。本案被告涉嫌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日期分別為民國112年1月15日、112年1月20日、112年1月22日、112年1月23日、112年1月24日及112年1月27日，縱認本案為前案既判力所及，前案判決未論及被告112年1月15日之行為，顯見被告112年1月15日之行為乃另一犯罪事實，難認為前案既判力所及。況且本案與前案之證據經告訴人分別提供，前案相關事證已剔除騷擾或辱罵內容，兩案證據並非完全重疊，違反保護令事證未涵蓋於前案事證。原審遽以本案與前案係屬同一案件而為免訴之諭知，自有未洽，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01 三、按同一案件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02 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於
03 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所謂同一案件，係
04 指被告相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包括事實上一罪、法律上
05 一罪之實質上一罪（如接續犯、集合犯等）及裁判上一罪
06 （如想像競合犯），事實是否同一，係以其基本社會事實為
07 判斷。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案件，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
08 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縱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
09 事實，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之其餘潛在事實，此即既判力之
10 擴張（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2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四、臺北地院於112年1月10日核發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號民事
12 暫時保護令，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甲○○、乙○○實施身體
13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行為，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14 家防官於112年1月11日上午10時43分以電話告知被告前揭民
15 事暫時保護令內容，被告在電話中向家防官表示已知悉民事
16 暫時保護令內容；然被告仍於附表二所示「寄發日期」，以
17 附表一所示「電子郵件帳號」傳送附表二所示「訊息內容」
18 之電子郵件予告訴人甲○○、乙○○，於附表三所示「寄發
19 日期」，傳送附表三所示「寄發內容」之手機簡訊予告訴人
20 甲○○，於附表四所示「寄發日期」，傳送附表四所示「寄
21 發內容」之手機簡訊予告訴人乙○○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
22 所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乙○○於警詢及偵訊證
23 述相符，且有電子郵件與手機簡訊翻拍照片、臺北地院112
24 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5 文山第二分局112年8月16日北市警文二分防字第1123023161
26 號函所附嘉義縣民雄分局執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
27 暫家護字第7號暫時保護令錄音紀錄及譯文在卷可稽（見偵
28 卷，第19至25頁、第27頁、第35至55頁、第72至73頁、第17
29 7頁、第259至262頁）；而被告於附表五所示「日期」及
30 「時間」，以附表五所示「寄送方式」傳送附表五所示「恐
31 嚇內容」之文字予附表五所示「收件人」，臺灣臺北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向臺
02 北地院提起公訴，經前案判決於113年2月6日確定，有臺北
03 地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498號判決、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考（見原審審易字第2773號卷，第27至41頁；本院卷，第39
05 頁）。

06 五、刑法上之競合論，乃在探討行為人之行為構成數個犯罪構成
07 要件時，為充分評價行為人所有犯行，並避免牴觸「雙重評
08 價禁止原則」，究應如何宣告其罪名及決定法律效果，俾符
09 合罪責原則。在競合論之判斷體系上，首先須判斷行為人之
10 行為究屬行為單數，抑屬行為複數。行為單數可區分三類，
11 其一為單純之行為單數（或稱自然意義之一行為），即行為
12 人出於一個行為決意，而實現一個意思活動；次一為構成要
13 件之行為單數（或稱法之行為單數），即數個自然概念上之
14 意思活動，因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立法者將其預設為一行
15 為，例如複行為犯、實質結合犯、繼續犯、集合犯之犯罪構
16 成要件行為；再一則為自然之行為單數，亦即出於單一犯罪
17 意思而實施數個同種類行為，其在時、空上具有緊密關係，
18 且自第三人之客觀立場而言，屬一個單一行為，例如反覆性
19 或相續性之構成要件實現行為，接續犯即屬之（最高法院11
20 1年度台上字第78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訊供稱：我
21 父親於111年12月5日在送藥過程為了撿被風吹落的藥袋而掉
22 入溝渠，在我父親過世的前半年，告訴人經常打電話給我父
23 親說我很糟糕，或說我們不是很有錢嗎，為何不賣幾塊土地
24 給他，甚至將帳戶內新臺幣100萬元轉走，做不好是我的事
25 情，我不懂為何這樣對我父親。在我們婚前不小心懷了第二
26 個孩子，雖然有結婚打算，但岳母不同意我們結婚，要求我
27 們拿掉，我也因此向我岳母跪求，說我們有能力養孩子，希
28 望可以生下來等語（見偵卷，第177至178頁）；告訴人乙○
29 ○於偵訊證稱：我於111年5月跟被告說要離婚，因為被告被
30 我發現一直外遇且買春，小孩也是我在照顧，可能因為這些
31 對他產生刺激，之後12月討論離婚的事情，而被告的父親是

01 12月5日因心因性休克死亡。被告從111年12月25日開始對我
02 們做嚴重的恐嚇行為，一開始為了保住孩子爸爸的顏面，只
03 是聲請保護令，但被告沒有收斂，依舊對我們為恐嚇行為等
04 語（見偵卷，第72至73頁）；告訴人甲○○於偵訊證稱：我
05 認為被告無法接受他爸爸死於非命，將這一切怪罪在我女
06 兒、我和我家人身上等語（見偵卷，第73頁）；互核以觀，
07 被告於111年5月迄同年12月間，陸續因商談離婚、面臨父親
08 驟逝等事件而對告訴人甲○○、乙○○心生怨懟，加上對過
09 往家人相處情形、金錢、生子等事件之不滿情緒，遂於111
10 年12月25日至112年1月27日期間，多次以電子郵件或寄發手
11 機簡訊之方式，傳送帶有恐嚇、辱罵意涵之文字給告訴人甲
12 ○○、乙○○，且被告多次傳送恐嚇與辱罵訊息之舉止並未
13 因其於112年1月11日獲悉民事暫時保護令內容而停止，持續
14 至112年1月27日。觀諸111年12月25日起，迄112年1月27日
15 止，被告傳送恐嚇訊息之時間前後合計不過34日，時間密切
16 接近，附表二至五之文字內容同時有以加害生命、身體之言
17 語恫嚇告訴人甲○○、乙○○或加以辱罵，恫嚇告訴人甲○
18 ○、乙○○之緣由、方式均相同，內容亦相似，主觀上都是
19 藉由恐嚇告訴人甲○○、乙○○達到宣洩心中憤恨情緒之目
20 的，且因112年1月15日至112年1月25日傳送恐嚇訊息之舉同
21 時違反民事暫時保護令誠命內容，侵害告訴人甲○○、乙○
22 ○之自由法益，兼及侵害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法益、
23 國家與社會公共利益等法益，侵害之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
24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割，均應
25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
26 應認被告本件恐嚇告訴人甲○○、乙○○及違反保護令之行
27 為，均分屬接續犯，各為單純一罪。被告以接續一行為同時
28 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9 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乃係基於同一不滿告訴人甲○○、
30 乙○○之緣由，於密接之期間內彼此穿插實施，各行為間局
31 部重疊，應屬以同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1 六、前案判決宣示之日期為113年1月5日，時間在檢察官所指本
02 案被告違反保護令犯行之後，前案審理之際，本應依刑事訴
03 訟法第267條之規定，將潛在性犯罪事實即違反保護令犯行
04 一併審理，然前案未一併審理被告違反保護令犯行部分，又
05 因前案與本案屬於同一案件，已經起訴之顯在事實即恐嚇危
06 害安全犯行業經判決有罪確定，效力及於未起訴之其餘潛在
07 事實即違反保護令犯行，不因違反保護令犯行未經前案審認
08 而異。因此，本院認檢察官復就屬於裁判上一罪之違反保護
09 令罪予以起訴，依前開說明，自應為免訴之諭知。雖前案係
10 將被告各次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以日數為單位予以論罪，就罪
11 數認定之法律評價與本院有別，惟本院已說明被告對告訴人
12 甲○○、乙○○所為恐嚇危害安全罪應各成立接續犯一罪之
13 原因，自不受前案關於罪數認定之拘束，檢察官上訴理由所
14 稱被告112年1月15日之恐嚇危害安全犯行不在前案審理範
15 圍，不為前案既判力所及乙節，顯係將屬於接續犯之一部分
16 行為予以單獨割裂觀察並再予以追訴處罰，認無可採。

17 七、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與歐陸法傳統上之Ne B
18 is in idem原則及英美法Double Jeopardy原則【禁止雙重
19 危險原則】相當，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重複
20 之刑事追訴與審判。其目的在維護法的安定性，及保護被告
21 免於一再受訴訟程序的消耗與負擔。此原則固未見諸我國憲
22 法明文，但從法安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等，皆
23 可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原則。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24 公約第14條第7款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
25 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
26 科刑。可見一事不再理原則早為現代法治國刑事訴訟之普世
27 公認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曾經判
28 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第303條第2款規定：已經提
29 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
30 理之判決，均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體現（最高法院110
31 年度台上字第5531號判決意旨參照）。檢察官固執詞稱告訴

01 人甲○○、乙○○於前案提告時已經剔除騷擾或辱罵內容，
02 僅有針對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提告，然被告傳送附表
03 二所示電子郵件或附表三、四所示簡訊給告訴人甲○○、乙
04 ○○○時，並未嚴加區分文字內容屬性為恐嚇、騷擾或辱罵，
05 而係全部繕打在各該「寄發日期」之同一封電子郵件或同一
06 則簡訊，此觀上揭電子郵件與手機簡訊翻拍照片即明。從
07 而，被告顯係藉由各次寄發給告訴人甲○○、乙○○電子郵
08 件或手機簡訊之舉同時達成恐嚇危害安全與辱罵之目的，並
09 以此等方式騷擾告訴人甲○○、乙○○，且因被告於112年1
10 月11日獲悉保護令後，前揭傳送電子郵件與手機簡訊予告訴
11 人甲○○、乙○○之行為亦違反保護令之誡命內容，同時構
12 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之行
13 為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及違反保護令
14 罪之想像競合犯，業如前述，基於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原
15 則，在被告同一、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祇受一次實體判
16 決，祇許發生一次訴訟繫屬，以免一案兩判，自不能因提告
17 之告訴人在不諳法律之情形下，先後交付事證給檢察官偵
18 辦，即認檢察官可將同一案件重複提起公訴，或在判決確定
19 後，再就已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部分犯罪事實提起公訴，
20 此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至明。因此，檢察官
21 前開所持上訴理由已然違反刑事訴訟揭發之基本原則，難以
22 憑採。

23 八、檢察官就本案提起公訴，顯係就已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另行
24 起訴，本案自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原審據此諭知被告免訴之
25 判決，於法核無不合。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核無理
26 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第373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提起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法官 吳定亞

法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盈芝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附表一：

編號	寄件者名稱	電子郵件帳號
1	Chao 000 00000	0000000000@hotmail.com (下稱A帳號)
2	趙○○	0000000000@gmail.com (下稱B帳號)

附表二(寄發電子郵件騷擾告訴人甲○○、乙○○)：

編號	寄發日期(寄件帳號)	收件人	訊息內容
1	112年1月15晚間8時35分(A帳號)	甲○○ 乙○○	今天是爸爸六七，孫子居然都看不到 下禮拜天是爸爸滿七 孫子從來沒有來看過爺爺 好冤啊爸你一定要報仇 爸你一定要去找他們 他們看不起你你出殯那天居然還來罵你 他們拿了 you 一堆錢，結果還一直罵你 想到就罵你 來了也罵你 你生前從來沒有說過他們任何不好 您還非常疼他，結果你死後她們還一直罵你一直要你的錢 第一時間把你的錢轉走 這樣的人還有良心嗎這樣的人是人嗎 爸你一定要找到他們，會找到他們的

			<p>快要過年了，爸是他們兩個人一直死盯著你的錢</p> <p>爸一定要晚上去看看它們</p> <p>要告訴他們吃好睡好</p>
2	112年1月20日上午11時25分(A帳號)	甲○○ 乙○○	<p>逼死我老爸 拿了一堆錢還一直罵他的人</p> <p>一定會有報應，這輩子一定會有人上門找你們的</p> <p>害死人的人 拿了好多錢 還一直逼死的人</p> <p>你們過得很心安嗎 每一塊錢花得都是我的血汗</p> <p>你們吞得下去嗎永不滿足的人</p> <p>帶走小孩拿走錢把房子佔據</p> <p>你們一天不離開這樣的恨</p> <p>你們終有一天要清償</p> <p>你們一輩子終有一天要償還</p> <p>不懂感恩的人 小孩搶走錢也拿走鳩佔鵲巢 怎麼會有這麼狠的人</p> <p>吸乾他人血汗的人 有一天一定會有報應</p> <p>小孩沒有看到爺爺 爸爸滿七一定會去找你們的</p>
3	112年1月20日下午3時26分(A帳號)	甲○○ 乙○○	<p>爸還沒吃飯，拿了一堆錢的人 怎麼還吃得下飯，怎麼還有臉吃飯</p> <p>拿了多少錢了?</p> <p>爸爸晚上找你們去算錢</p> <p>是不是拿了六百多萬了，還要再拿550萬</p> <p>拿了好多錢 吃的好肥 睡得安穩?</p> <p>要過年了、爸爸要去找你們</p> <p>要找孫子</p>
4	112年1月20下午5	甲○○	<p>逼死我老爸 拿了一堆錢還一直罵他</p>

	時27分(A帳號)	乙○○	<p>的人</p> <p>一定會有報應，這輩子一定會有人上門找你們的</p> <p>爸要滿七了，你們還不讓小孩回來</p> <p>你們這些人拿了我爸六百多萬</p> <p>還來他靈前羞辱他</p> <p>簡直不是人 開口閉口都只要錢</p> <p>一定會有報應的</p> <p>你們睡爸買的房子，花爸給你們的錢</p> <p>還咒罵他，簡直都不只是人</p> <p>祝福你們睡得安穩 睡得香甜</p> <p>晚上爸一定會去找你們的，就是明天晚上 爸一定會找到你們</p> <p>沒有良心的人</p>
5	112年1月20日晚間8時42分(A帳號)	甲○○ 乙○○	<p>甲○○ 乙○○害死我爸的敗類，拿了我爸六百多萬，賴在我爸買的房子裡，爸死前一直說為什麼看一下孫子會這麼困難，被你們一家吃乾抹淨，他滿七回來，第一個一定會去找你們</p> <p>爸你一定要找到孫子 找到這些拿你錢還要罵你的偽善敗類</p>
6	112年1月20日晚間8時37分(A帳號)	甲○○ 乙○○	<p>爸快回來</p> <p>快回來 滿七要回家了 該回家了</p> <p>快回來 要去他們</p> <p>滿七了一定要找他們</p> <p>爸回來快回來就是他們</p> <p>變成鬼都不能放過他們，你不會放過他們</p> <p>我變成鬼進去了也不放過他們</p> <p>你死了它們還要羞辱你</p> <p>爸快回來要回來你一定會回來的</p>

			<p>一定要找到他們 要找到他們</p> <p>死要錢不知感恩的它們還睡你的房子</p> <p>好噁心不要放過他們</p> <p>爸滿七了，該回來了 要抓到他們</p>
7	112年1月22下午4時31分(A帳號)	<p>甲○○</p> <p>乙○○</p>	<p>爸今天回來了</p> <p>一定要先去桃園把那個死要錢的畜牲抓起來，害死爸的畜牲</p> <p>生前拿了爸六百多萬，死要錢的簡直不是人</p> <p>死後還來罵他，爸生前對她這麼好這麼疼她。</p> <p>完全眼裡只有錢，這兩個都不是人，</p> <p>今天一定要到它家裡把它抓這起。</p> <p>它要錢 就燒兩億庫錢給它，讓它下去花花個痛快</p>
8	112年1月24上午3時26(A帳號)	<p>甲○○</p> <p>乙○○</p>	<p>害死爸的畜生 不是人</p> <p>只知道要錢 開口閉口都是錢</p> <p>孩子剛出生就迫不及待要拆散自己的女兒</p> <p>要孫子沒有爸爸的陪伴</p> <p>你們一定會有報應一定會有報應</p> <p>老天一定會收拾你們的</p> <p>這個咒怨要在你身邊的每一個人逐漸發生報應 你害死多少人你身邊的人就會因此橫死街頭</p> <p>一定會很快就會來了 你們的報應很快就要來了</p> <p>我可以感應得到很快就會應驗</p> <p>報應快來了你一定會害死身邊的人</p> <p>老天一定會把你身邊的人收走</p>
9	112年1月27日上	甲○○	你們害死爸爸，開口閉口都只要他

	午2時33分(A帳號)	乙○○	<p>的錢，居然還叫他去賣土地給你們錢</p> <p>乙○○根本不愛我，回頭看這麼多年</p> <p>根本就沒有愛護她的另外一半</p> <p>從不關心只會要求指摘還貶低他人</p> <p>一直吸乾我的一切金錢時間精神</p> <p>我爸死的好冤，你們去死就好</p> <p>你們愛錢，我把錢都給你</p> <p>但你們去死，害死我爸，居然還對他說去賣土地把錢給你們</p> <p>我的十年浪費在這種人身上，真的不值</p> <p>你們好黑心。2017年就在策劃離婚</p> <p>2018年開口要1700萬</p> <p>根本就是算對自己最好的要害死別人</p>
10	112年1月20日晚間8時54分(B帳號)	甲○○ 乙○○	<p>爸快回來</p> <p>快回來 滿七要回家了 該回家了</p> <p>快回來 要去他們</p> <p>滿七了一定要找他們</p> <p>爸回來快回來就是他們</p> <p>變成鬼都不能放過他們，你不會放過他們</p> <p>我變成鬼進去了也不放過他們</p> <p>你死了它們還要羞辱你</p> <p>爸快回來要回來你一定會回來的</p> <p>一定要找到他們 要找到他們</p> <p>死要錢不知感恩的它們還睡你的房子</p> <p>好噁心不要放過他們</p> <p>爸滿七了，該回來了 要抓到他們</p>
11	112年1月20日晚	甲○○	甲○○ 乙○○害死我爸的敗類，拿

	間8時53分(B帳號)	乙○○	了我爸六百多萬，賴在我爸買的房子裡，爸死前一直說為什麼看一下孫子會這麼困難，被你們一家吃乾抹淨，他滿七回來，第一個一定會去找你們 爸你一定要找到孫子 找到這些拿你錢還要罵你的偽善敗類
12	112年1月20晚間8時55分(B帳號)	甲○○ 乙○○	爸要滿七了，你們還不讓小孩回來 你們這些人拿了我爸六百多萬還來他靈前羞辱他 簡直不是人 開口閉口都只要錢 一定會有報應的 你們睡爸買的房子，花爸給你們的錢 還咒罵他，簡直都不只是人 祝福你們睡得安穩 睡得香甜 晚上爸一定會去找你們的，就是明天晚上 爸一定會找到你們 沒有良心的人
13	112年1月24日上午3時20分(B帳號)	甲○○ 乙○○	害死爸的畜生 為什麼你們開口閉口都只要錢 你們的眼裡只有錢 2017年孩子剛出生沒多久 你們就要錢，控制狂的媽媽就教小孩說要拿1700萬?我哪來的1700萬可以給你們? 我也是個認真上班的人而已，你們這些貪得無厭的畜生，我根本沒有對不起你們什麼 你們就要跟我拿1700萬?妳們是被什麼蒙蔽了嗎?拿孫子的未來跟幸福來交換 你們還是人嗎

			<p>爸被你們害死了</p> <p>他生前說過 不懂感恩的人 一毛錢都不要給他</p> <p>畜生乙○○ 又為了我這個家打拼了什麼</p> <p>每每在夜裡折騰</p> <p>錢錢錢</p> <p>害死了第一條小生命 現在害死了我爸</p> <p>我這輩子都不可能原諒你</p> <p>你一定要下地獄 一定要看到妳下地獄</p> <p>下面會有很多餓鬼會陪著你 啃食你們 你們一定會有報應的</p>
14	112年1月24日上午3時26分(B帳號)	甲○○ 乙○○	<p>害死爸的畜生 不是人</p> <p>只知道要錢 開口閉口都是錢</p> <p>孩子剛出生就迫不及待要拆散自己的女兒</p> <p>要孫子沒有爸爸的陪伴</p> <p>你們一定會有報應 一定會有報應</p> <p>老天一定會收拾你們的</p> <p>這個咒怨要在你身邊的每一個人逐漸發生報應 你害死多少人你身邊的人就會因此橫死街頭</p> <p>一定會很快就會來了 你們的報應很快就要來了</p> <p>我可以感應得到很快就會應驗</p> <p>報應快來了 你一定會害死身邊的人</p> <p>老天一定會把你身邊的人一個一個收走</p>
15	112年1月27日上午2時33分(B帳號)	甲○○ 乙○○	<p>你們害死爸爸，開口閉口都只要他的錢，居然還叫他去賣土地給你們錢</p>

01

			<p>乙○○根本不愛我，回頭看這麼多年</p> <p>根本就沒有愛護她的另外一半</p> <p>從不關心只會要求指摘還貶低他人</p> <p>一直吸乾我的一切金錢時間精神</p> <p>我爸死的好冤，你們去死就好</p> <p>你們愛錢，我把錢都給你</p> <p>但你們去死，害死我爸，居然還對他說去賣土地把錢給你們</p> <p>我的十年浪費在這種人身上，真的不值</p> <p>你們好黑心。2017年就在策劃離婚</p> <p>2018年開口要1700萬</p> <p>根本就是算對自己最好的要害死別人</p>
--	--	--	--------------------------------------------------------------------------------------------------------------------------------------------------------------------------------------------------------------------------------------------------------------------

02

03

附表三（寄發簡訊騷擾告訴人甲○○）：

編號	寄發日期	寄發內容
1	112年1月20日	<p>你們終有一天要清償</p> <p>你們一輩子終有一天要償還</p> <p>不懂感恩的人 小孩搶走</p> <p>錢也拿走</p> <p>鳩佔鵲巢 怎麼會有這麼狠的人</p> <p>吸乾他人血汗的人</p> <p>有一天一定會有報應</p> <p>小孩沒有看到爺爺 爸爸滿七一定會去找你們的</p>
2	112年1月20日	<p>居然來爸家裡罵他，爸死前一直說為什麼看一下孫子這麼困難，被你們家吃乾抹淨，他頭七回來，第一個一定會回來找你們</p>
3	112年1月20日	<p>甲○○乙○○新年快樂。害死了我爸，拿了我爸六百多萬，每年過年他都包紅包給你，你拿得很開心，他這麼疼你妳，你現在還賴在我爸的房子裡，爸出殯日</p>

4	112年1月20日	<p>變成鬼都不能放過它們，你不會放過他們的，我變成鬼進去了 也不會放過它們。爸快回來，要回來，你一定要回來一定要找到它們，死要錢不知感恩，他們還睡在你的房子裡，用你的錢 睡你的房子 拿你的紅包，好噁心的人，不要放過它們。</p> <p>爸快要回來了。即將滿七了，快回來 滿七就要回家了，該回家了。快回來 要去找他們。他們拿了你好多錢，還一直罵你，爸回來 快回來，就是他們，還睡在你的房子裡，用你的錢，睡你的房子 拿你的紅包，好噁心的人，不要放過它們。爸 要滿七了該回來了，要抓到它們。</p> <p>逼死我老爸 拿了一堆錢還一直罵他的人 一定會有報應，這輩子一定會有人上門找你們的</p> <p>害死人的人拿了好多錢還一直逼死人的人 你們過得很安心嗎 每一塊錢花得都是我的血汗</p> <p>你們吞得下去嗎 永不滿足的人 帶走小孩 拿走錢 把房子佔據 你們一天不離開 這樣的恨你</p>
5	112年1月22日	<p>今天是爸爸滿七，兩個沒有良心的畜牲，拿了爸爸六百多萬，還想要把房子搶走，爸死之後還跑來他的靈前罵他，他生前對她這麼好，一點良心都沒有，滿腦子都是錢錢錢，為什麼要這麼多錢，從我身上挖得還不夠多嗎？為什麼一直要錢 一直拿錢一直拿錢，還有良心嗎。</p> <p>爸爸滿七回來，先到桃園把畜生抓走，畜生的女兒跑來靈前罵爸爸，有沒有一點良心，滿腦子都只要錢，好的時候拿錢，吵架的時候拿錢，滿腦子都只有錢</p>

01

		爸爸一定會把你們帶走的，死要錢的垃圾。 害死爸的垃圾，拿了爸六百多萬，居然還到他靈前罵他不要臉，眼裡只有錢，滿腦子只有錢的垃圾
6	112年1月23日	死死死死，拔舌耕犁，抽腸銼暫，烱銅灌口，熱鐵纏身，萬死千生，業感如是，動經千劫，求出無期。死死死死
7	112年1月24日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02
03

附表四（寄發簡訊騷擾告訴人乙○○）：

編號	寄發日期	寄發內容
1	112年1月20日	變成鬼都不能放過它們，你不會放過他們的，我變成鬼進去了 也不會放過它們。爸快回來，要回來，你一定要回來一定要找到它們，死要錢不知感恩，他們還睡在你的房子裡，用你的錢 睡你的房子 拿你的紅包，好噁心的人，不要放過它們。 爸 要滿七了 該回來了，要抓到它們。 爸快要回來了。即將滿七了，快回來 滿七就要回家了，該回家了。快回來 要去找他們。他們拿了你好多錢，還一直罵你，爸回來 快回來，就是他們，還睡在你的房子裡，用你的錢，睡你的房子 拿你的紅包，好噁心的人，不要放過它們。爸 要滿七了 該回來了，要抓到它們。 逼死我老爸 拿了一堆錢還一直罵他的人 一定會有報應，這輩子一定會有人上門找你們的 害死人的人拿了好多錢還一直逼死人的人 你們過得很安心嗎 每一塊錢花得都是我的血汗

		<p>你們吞得下去嗎 永不滿足的人 帶走小孩 拿走錢 把房子佔據 你們一天不離開 這樣的恨你們終有一天要清償 你們一輩子終有一天要償還 不懂感恩的人 小孩搶走 錢也拿走 鳩佔鵲巢 怎麼會有這麼狠的人 吸乾他人血汗的人 有一天一定會有報應 小孩沒有看到爺爺 爸爸滿七一定會去找你們的 居然來爸家裡罵他，爸死前一直說為什麼看一下孫子這麼困難，被你們家吃乾抹淨，他頭七回來，第一個一定會回來找你們 甲○○乙○○新年快樂。害死了我爸，拿了我爸六百多萬，每年過年他都包紅包給你，你拿得很開心，他這麼疼你妳，你現在還賴在我爸的房子裡，爸出殯日</p>
2	112年1月22日	<p>今天是爸爸滿七，兩個沒有良心的畜牲，拿了爸爸六百多萬，還想要把房子搶走，爸死之後還跑來他的靈前罵他，他生前對她這麼好，一點良心都沒有，滿腦子都是錢錢錢，為什麼要這麼多錢，從我身上挖得還不夠多嗎？為什麼一直要錢 一直拿錢一直拿錢，還有良心嗎。 爸爸滿七回來，先到桃園把畜生抓走，畜生的女兒跑來靈前罵爸爸，有沒有一點良心，滿腦子都只要錢，好的時候拿錢，吵架的時候拿錢，滿腦子都只有錢 爸爸一定會把你們帶走的，死要錢的垃圾。</p>
3	112年1月22日	<p>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p>

01

		死死死死死
4	112年1月23日 (原審與起訴書 誤載為111年1月 23日，應予更 正)	死死死死，拔舌耕犁，抽腸銼暫，烱銅灌 口，熱鐵纏身，萬死千生，業感如是，動經 千劫，求出無期。死死死死
5	112年1月24日 (原審與起訴書 誤載為111年1月 24日，應予更 正)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

02

03

附表五：

編號	日期	時間	收件人	寄送方式	恐嚇內容
1	111年12 月25日	13:46	甲○○	簡訊	"接下來是你們了你們都不 處理事情我時間到了我要親 自用雙手處理掉。" **趙○○0933開頭行動電話 傳送予甲○○的簡訊**
2	111年12 月25日	17:11	甲○○	簡訊	"我一定會找到妳親手解決 妳們。然後用你最愛我爸 的錢堆滿你 我一定會去找 你"、"我年前一定會上去找 妳"、"我一定不會放過你們 一定不會 這輩子絕對不會 讓你們不得好死 不得善終 就是我剩下的唯一目標 殺 人兇手 妳應該去死" **趙○○0933開頭行動電話 傳送予甲○○的簡訊**
3	111年12 月25日	19:31	乙○○ 甲○○	電子郵件	用好多好多錢堆滿你們的身 體堆滿你的頭顱 我一定會 跟你們做個了結一定會找到

					你們，你們這輩子晚上一定會有人跟你們索命的
4	111年12月25日	23:44	乙○○ 甲○○	電子郵件	"用你的命來換1700萬夠不夠?"、"我讓她一直睡 睡睡到飽為止，看有多喜歡睡"、"你們這輩子就拿命來換"、"妳每花我爸一毛錢，就用你們的命來換。"、"我發誓 這個仇我一定要報，我一定這輩子不會放過妳。"、"你們逼死人，那我就一定會先送你們走，跟你們的恩怨 這輩子一定會跟妳做個了結。 我一定一定不會放過妳"、"你們反正一個都跑不掉的 只要我還活著一天，我一定要親手把你們送走"、"我就一定會去找你們" "我是不可能放過你們的 絕對不可能放過妳的那就用自己的命來換，那我就一定會先找到你們\你們只要不出面解決，我一定不會放過你們。"、" 我一定一定會去找到你。我全數10倍奉還。"、"你們一定這輩子會付出自己的代價。你們一個都跑不掉的 把人逼死了，只要我還活著一天，我一定要親手把你們送走 我一定不會放過你們 你們一個也別想走得掉。"
5	111年12	11:51	乙○○	電子郵件	"爸爸已經走了，我沒有甚

	月26日		甲○○		麼好再忍的了，妳折騰我的我全數會還給妳 恐嚇罪？要恐嚇甚麼？人都死了 我還有甚麼好怕的了。"、"我就是在爸面前發過誓 這個仇我一定會報"、"我一定不會放過妳們的，做過得每件事情 我都會全數奉還。"、"沒有的話 妳也可以去死了"、 "這輩子的仇我是一定會報的祝福妳媽每天吃飽 睡暖 躺在錢堆上面過日子"
6	111年12月26日	12:33	乙○○ 甲○○	電子郵件	"現在妳不出門處理妳父母不出面解決 只要多拖一天，我都會記著 我一定會找到他們舔了人血饅頭的人一個都跑不掉的。全部的恩怨我一定會一次清算它。"、"我說過我發過誓這個仇我這輩子一定還，她說的每一句話 我都要她自己好好體會 好好的用有限的生命來還 我一定會做好計畫，這事情只要我還活著的一天，這就是我下半生的計畫。 妳想做甚麼上法院都可以 那我就加速這個進程。"
7	111月12月26日	22:51	乙○○ 甲○○	電子郵件	"330台灣桃園市○○區○○街○號（詳細地址詳卷）甲○○

					116 台北市○○區○○路○段00巷○號○樓 (詳細地址詳卷) 乙○○爸我們不能再忍了我一定要他們用命來還 你答應我了都要支持我，我發過誓了我一定要找到他們報仇"
8	111年12月26日	21:18	甲○○	簡訊	"不得好死" **趙○○0933開頭行動電話傳送予甲○○的簡訊**
9	111年12月26日	23:03	甲○○	簡訊	"妳女兒折磨我十年，我就折磨你多久，你2018後開始折磨我我就加4年，我一定要找到妳 14年折磨還給妳讓妳接下來的人生 求生不得求死不能" "妳要帶著他的錢上路" **趙○○0933開頭行動電話傳送予甲○○的簡訊**
10	111年12月27日	08:05	乙○○ 甲○○	電子郵件	"我燒了好多給你她很愛錢你要拿一疊 放她頭上 拿一疊放她腳上讓她好上路去找你賠罪"
11	111年12月27日	08:09	乙○○ 甲○○	電子郵件	她們這輩子只能躺在床上只剩下手能動，我要每個月送現金給她們 要看她們這輩子就只是當個廢物 讓她們只剩下手中都是錢讓她們這輩子就是只能躺在床上當一個無恥的廢物
12	111年12月27日	08:09	乙○○ 甲○○	電子郵件	"我一定會找到她們親自抓她們來跟你下跪 我一定會

					抓到她們 一個都跑不掉"
13	111年12月27日	08:19	乙○○ 甲○○	電子郵件 (簡訊)	"折磨十年的時間會全數每一天還給妳跟妳媽 一個都跑不掉 她的餘生只剩我跟她祝壽 祝她活得痛苦 活得悲慘 不得好死 妳講一個我就折磨她一年 妳講了四個人我就要折磨死她四年 讓她一輩子活得只有錢" "讓她數鈔票 睡在鈔票上" "妳折磨我的現在我要全部數十倍奉還" **趙○○0933開頭行動電話傳送予乙○○的簡訊 因乙○○封鎖趙○○手機 趙○○複製該封簡訊傳到乙○○電子郵件**
14	111年12月27日	08:19	乙○○ 甲○○	電子郵件	"我過年前一定會找到妳們 一個讓你們躺著安穩過年 我的餘生 唯有看到你媽死了 再送你一起上路作伴才會了結 妳跟妳都不可能躲得掉的"
15	111年12月27日	22:06	乙○○ 甲○○	電子郵件	"爸死後22天，你們壽命-1天了"
16	111年12月27日	22:08	乙○○ 甲○○	電子郵件	"今晚有更多錢會出現在身邊到地獄前要先花完喔"
17	111年12月27日	08:42	甲○○	簡訊	"你拒絕回應我過年前一定會找到你們兩個人" **趙○○0933開頭行動電話傳送予甲○○的簡訊**
18	111年12月28日	08:54	乙○○ 甲○○	電子郵件	"1/10前妳們都沒有回應的話我一定去桃園/台北找妳

					們過年 我知道你住哪裡"、 "不同意的話 大家都別活 我這輩子遇到妳任何一個， 我一定第一時間送妳 走"、"我不會再容忍任何東 西 你們敢動台北家的鎖 敢破壞台北家的任何東西我 就把你桃園的門跟房子給砸 了燒了這十年的每件恩怨 趁你還活著呼吸的每一刻都 要你還完 你折磨我的每一 天 你媽說過的任何一句折 騰的話 我都要折磨她到她 沒有呼吸為止"、"你講了好 幾個小時，我就讓妳跪到妳 沒有呼吸為止"
19	111年12 月28日	20:59	乙○○ 甲○○	電子郵件	"還沒死就應該回應啊錢準 備好給你了 怎麼還不來領 還沒死透嗎？ 沒死透就起 來領錢啊"
20	111年12 月28日	22:59	乙○○ 甲○○	電子郵件	"你的陽壽又減一天了孫子 沒有爺爺，他也不需要死要 錢的人"
21	111年12 月29日	08:15	乙○○ 甲○○	電子郵件	"應該還有呼吸就起來領錢 啊 一疊一疊的拿 1700萬 看要燒多久才能燒完給你 垃圾 死垃圾垃圾死了都沒 關係"
22	111年12 月29日	08:38	乙○○ 甲○○	電子郵件	"我找到你們的時候 我會 讓你們更生不如死 "
23	111年12 月29日	11:47	乙○○ 甲○○	電子郵件	"垃圾你不回 過年一定去給 妳拜年"
24	111年12	13:21	乙○○	電子郵件	"真的覺得妳好可愛又很滑

	月29日		甲○○		稽。死到臨頭都還不曉得"、"一旦他已經覺悟不願意再忍下去，你就會知道事情已經到了不可能善罷甘休的時候了"、"妳已經沒有選擇了 還不曉得嗎？除非妳不會在台灣繼續生活 真的消失在這塊土地上"、"過年前找一天，雙方律師跟妳跟我，還有妳媽 坐下來。請律師是給你面子保護妳自己，不然我還真的是不會客氣甚麼了"、"妳要上法院是妳的決定我要怎麼解決是我自己的決定"、"一直不回應擺爛 我年前就會一定上去找你 找妳媽處理。妳不怕不敢碰面 那這件事情就不可能有個了結。"
25	112年1月4日	00:10	乙○○ 甲○○	電子郵件	"妳應該去死，要很慢很慢的痛苦的死去 死要錢的 王八蛋 用妳的每一滴血來償還 殺人兇手 妳應該去死 每一塊錢換你一滴血 讓你慢慢去死"
26	112年1月4日	00:12	乙○○ 甲○○	電子郵件	"妳到那裡就去哪裡折騰妳 抽你的筋 剝你的皮讓妳永世痛苦 要追殺你十世 "
27	112年1月4日	00:23	乙○○ 甲○○	電子郵件	"死要錢的垃圾，我一定要慢慢的折磨妳到死要追殺妳十世 讓妳永世不得超生 挖你的墳 烤你的骨"、"用你的壽命來還 很快你就會不

					行了 但也會很慢 讓妳一點一滴的慢慢走讓妳生不如死讓妳知道什麼叫做有錢沒命花"
28	112年1 日4	00:34	乙○○ 甲○○	電子郵件	"妳讓小孩沒有爸爸 我就讓你體會同樣感受 讓妳細細體會 妳不可能 跑的掉的"
29	112年1 月4	00:43	乙○○ 甲○○	電子郵件	"我一定會讓妳活著品嚐一 下妳不可能跑得掉的 這個 仇 這輩子一定會親自跟妳 了結 一個都別想逃 "
30	112年1 月4日	18:54	乙○○ 甲○○	簡訊	"忘恩負義的敗類，我一定 要追殺到妳"、"妳這輩子一 定會要血債血還"、"妳媽餘 生一定要用他自己的命還 還，她罵了我爸多久，我一 定會十倍奉還給她 拔掉她 的舌頭讓她下地獄去償還她 這個專業毀人婚姻的孽" **趙○○0933開頭行動電話 傳送予乙○○的簡訊**
31	112年1 月4日	19:06	乙○○ 甲○○	電子郵件	"只要你甲○○這個垃圾花 到我爸的任何一塊錢 一定 會橫死街頭 不得好 死"、"直到看到你斷氣的那 一刻 要你不得好死 我一定 會去找你的 "
32	112年1 月4日	20:00	乙○○ 甲○○	電子郵件	"我就要妳這輩子折騰我的 時間雙倍奉還給你你折騰我 10年 我就要奉還給你20年 "
33	112年1	22:50	乙○○	電子郵件	"死了沒有？王八蛋應該要

	月4日		甲○○		下地獄 讓妳在油鍋裡面反覆炸到屍骨無存"
34	112年1月4日	22:53	乙○○ 甲○○	電子郵件	" 大年初一剛好是爸的滿七 爸要是沒有看到孫子的話 我一定要讓你們全家付出代價 我一定這輩子會向你甲○○索討 我一定不會放過妳 要讓妳這輩子不得好死"
35	112年1月4日	22:58	乙○○ 甲○○	電子郵件	" 妳應該去死 死的人應該是妳"
36	112年1月5日	23:20	乙○○ 甲○○	電子郵件	" 你們一定會償命的 有很多人做鬼都不會放過你的 不是只有我 王八蛋甲○○ 妳不得好死會有很多人去找你索命的 妳陽壽快盡了 一生不積德 不積口德 你會很快有人找你償命的"
37	112年1月5日	23:23	乙○○ 甲○○	電子郵件	" 大年初一，孫子沒有回來過年沒有回來陪爸爸，你們兩個人就得去死"
38	112年1月20日	11:25	乙○○ 甲○○	電子郵件	" 這輩子一定會有人上門找你們的" " 你們一天不離開這樣的恨 你們終有一天要清償 你們一輩子終有一天要償還 "
39	112年1月20日	21:21	乙○○	簡訊	" 你們一天不離開這樣的恨 你們終有一天要清償 你們一輩子終有一天要償還 "、" 這輩子一定會有人上門找你們的" **趙○○0000000000寄給乙○○的簡訊**
40	112年1	20:32	乙○○	簡訊	"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月22日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趙○○0907開頭行動電話 傳送予乙○○的簡訊**
41	112年1 月23日	14:29	乙○○	簡訊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趙○○0907開頭行動電話 傳送予乙○○的簡訊**
42	112年1 月23日	14:29	甲○○	簡訊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趙○○0911開頭行動電話 傳送予甲○○的簡訊**
43	112年1 月24日	20:43	乙○○	簡訊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趙○○0907開頭行動電 話傳送予乙○○的簡訊**
44	112年1 月24日	03:20	乙○○ 甲○○	電子郵件	"我這輩子都不可能原諒你 你一定要下地獄 一定要看 到妳下地獄 你們一定會有 報應的"
45	112年1 月24日	03:26	乙○○ 甲○○	電子郵件	"你們一定會有報應一定會 有報應 老天一定會收拾你 們的"、"你害死多少人 你 身邊的人就會因此橫死街頭 一定會 很快就會來了 你們 的報應很快就要來了我可以 感應得到 很快就會應驗 報 應快來了 你一定會害死身 邊的人 老天一定會把你身 邊的人一個一個收走"
46	112年1 月24日	20:42	甲○○	簡訊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01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死死死死死死死死" **趙○○0911開頭行動電話 傳送予甲○○的簡訊**
47	112年1 月27日	02:33	乙○○ 甲○○	電子郵件	"你們去死就好你們愛錢， 我把錢都給你 但你們去死"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3年度審易字第2773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趙○○

07 選任辯護人 王世平律師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
09 第12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免訴。

12 理 由

13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趙○○為乙○○之配偶，2人具有家庭
14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則為乙○○
15 之母。趙○○前因對乙○○、甲○○2人實施家庭暴力行
16 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核發112年度
17 司暫家護字第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裁定令趙○○不得對甲
18 ○○、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及騷擾之行
19 為。詎趙○○於112年1月11日10時43分知悉上開民事暫時保
20 護令內容後，仍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意，自112年1月15
21 日起至同年1月25日止，接續以附表一所示之電子郵件帳
22 號，於附表二至所示之寄發日期，寄發如附表二所示之訊息
23 內容予乙○○、甲○○，復於附表三至四所示之寄發日期，
24 傳送如附表三至四所示之訊息內容予乙○○、甲○○，另接

01 續以隱藏來電顯示撥打甲○○、乙○○2人分別申設之行動
02 電話門號，以上開方式騷擾乙○○、甲○○2人，而違反上
03 開民事暫時保護令。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
04 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5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6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文。又
07 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
08 一罪，均有其適用。再同一案件，經法院為本案之判決確
09 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之客體，更受實體
10 上裁判；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雖僅就其一部
11 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
12 亦得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故法院雖僅就其一部判決確
13 定，其既判力仍及於全部，未經判決部分之犯罪事實，其起
14 訴權歸於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倘檢察官再就該部分
15 提起公訴，法院得不經實體審認，即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
16 逕認係裁判上一罪，予以免訴之判決。

17 三、經查：

18 (一)被告前於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1月27日之期間，基於恐嚇
19 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以行動電話或電腦傳送加害身命、身
20 體之事之恐嚇內容之簡訊、電子郵件予乙○○、甲○○，使
21 乙○○、甲○○因瀏覽前述電子郵件、簡訊而心生畏懼，致
22 生危害於安全，而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行為，前經臺灣臺
2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553號提起公訴，嗣
24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1498號判決有罪確
25 定（下稱前案），此有上開簡易判決列印本、臺灣高等法院
26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憑。

27 (二)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於112年1月11日，業已知悉臺灣臺北地
28 方法院前於112年1月10日核發112年度司暫家護字第7號民事
29 暫時保護令，並命其不得對告訴人乙○○、甲○○實施身體
30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及騷擾行為，然被告仍基於違反保
31 護令之接續犯意，於附表二至四所示之時間（即112年1月15

01 至1月27日)，接續以行動電話或操作電腦使用附表一所示
02 之帳號，分別傳送或寄發附表二至四所示之簡訊或電子郵件
03 抑或撥打電話予乙○○、甲○○2人，而以前述方式騷擾乙
04 ○○、甲○○，因而違反保護令案件，其中附表編號二至四
05 所示之簡訊、電子郵件與前案被告傳送或寄發該判決附表編
06 號8至12所示之訊息、電子郵件之傳送時間相同或密切接
07 近，且傳送之對象同一，甚傳送之訊息及寄發之電子郵件並
08 有部分相同。是倘被告前述舉止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9 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應與前案判決附表編號8至12部分所
10 示之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11 係，是本案及前案間具有裁判上一罪之同一案件關係，前案
12 既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則本案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
13 及，自不得再行訴追，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
14 決。

15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洪鈺勛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林希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